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祥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軍偵字第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祥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又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陸拾陸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應更正及補充記載為：「張榮祥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96年度易字第5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經本院以96年度聲減第2736號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2月確定，而於民國97年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均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26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6年度上更一字第90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1年4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8月，嗣經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701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上開各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下稱第一執行案，刑期起算日期98年9月28日，指揮書執畢日期99年10月27日）。又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5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計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89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計3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確定；復因偽造貨幣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更一字第34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年2 月，嗣經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619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上開案件，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5318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 年6 月確定（下稱第二執行案，刑期起算日期99年10月28日，指揮書執畢日期105 年3 月8 日）。嗣因接續執行上開執行案，而於103 年3 月2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並自該日起另執行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至103 年4 月30日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而有期徒刑部分迄至105 年2 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其為供冒用身分使用，竟基於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或變造之特種文書健保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7 年某日，在網路上搜尋下載王威靈頓之國民身分證電子檔及李慕宣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電子檔後，依上開王威靈頓之國民身分證電子檔所載年籍及相片資料製作王威靈頓之健保卡電子檔（按王威靈頓於斯時並未領有健保卡），另更改李慕宣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電子檔上所載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之發證日期及相片後，將該等資料列印輸出，以此方式偽造王威靈頓之健保卡及變造李慕宣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足以生損害於王威靈頓、李慕宣、戶政機關及健保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管理之正確性，復將上開王威靈頓之國民身分證電子檔列印輸出後，連同上開偽造王威靈頓之健保卡及變造李慕宣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持向各該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服務而行使之。」、「透過手機連結網路使用電信公司APP 綁定王威靈頓所申辦之基隆愛三路郵局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第000000000000號）、李慕宣所申辦之郵局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及證據應補充記載為：「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王威靈頓及李慕宣於本院

準備程序中證述在卷，且有告訴人王威靈頓及李慕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提出之健保卡及身分證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8 月12日儲字第1090204225號函及所檢送告訴人王威靈頓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被告至亞太電信繳費之影像照片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又原本之部分內容，以掩蓋、粘貼、重疊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制成影（複）本，使其內容與原本顯有差異者，亦與無制作權人將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意思者相同，亦難謂無變造文書之犯行（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885號及91年度台上字第7543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在網路上搜尋下載告訴人李慕宣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電子檔後，以前開方式更改其上所載內容並將之列印輸出，核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之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自屬變造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之行為。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私文書，以無制作權人而捏造他人名義制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而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則指無制作權者，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之謂（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124號及28年上字第2278號判決要旨可參照）；查告訴人王威靈頓於本案發生時並未領有健保卡，業經其陳明在卷，則被告以上開方式製作告訴人王威靈頓之健保卡電子檔並將之列印輸出，自屬無制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告訴人王威靈頓之健保卡，而應以偽造健保卡之行為論處。又被告持以申請行動電話服務所使用之告訴人王威靈頓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發證日期，核與卷存之國民身分證異動資料所示換發日期相符，且所載年籍、出生地、住址及父母姓名等資料亦與卷附之告訴人王威靈頓之個人戶籍資料相符，是依卷內現存

事證，尚難認告有何變造告訴人王威靈頓之國民身分證行為，則公訴意旨所認被告另涉此部分變造國民身分證犯行，容有誤會。

㈡又按，國民身分證原屬刑法第212 條之特種文書，而民國97年5 月28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75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則依其內容，關於國民身分證部分，應屬刑法第212 條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32號判決要旨可參照），是被告上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之行為，自應優先適用戶籍法第75條第2 項規定論處。再按，健保卡係被保險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得以獲取醫療保健服務之資格證明，核與刑法第212 條規定之「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相當，是被告上開行使偽造及變造健保卡之行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是公訴意旨就被告前開變造健保卡行為認係涉犯刑法第216 條、210 條、第220條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嫌，尚有未合，然此部分事實本於起訴書內載明，僅屬適用法條有所違誤，且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得就此部分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是核被告以上開方式申請行動電話服務並取得各該門號之SIM 卡行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 項、第1 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及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另被告以上開方式詐得免付電信服務費及小額付費服務之利益，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所涉上開詐欺取財犯行，然上開詐欺取財犯行與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本為起訴效力所及，且該詐欺取財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業於起訴書內載明，本院自得併

予審究，附此敘明。

㈢末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故行為後法律若有修正，不論是否涉及前揭法律變更，抑或僅係無關行為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之修正，法院應綜合法律修正之具體內容，於理由內說明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及應適用之法律，始屬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2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因該條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適用修正後之刑法。

㈣又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其變造國民身分證、變造特種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被告冒名申請行動電話服務，其主觀上當然有自始至終在同一申請案件各階段中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署押及文書之意思，數行為係於同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又其偽造、變造上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並持以申請行動電話服務而行使之，其意均為冒用他人身分申辦以詐取前開門號之SIM 卡，則先後均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變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犯行之時間、地點均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存在，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而應認屬同一行為，是其此部分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而依本案情節，被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是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時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以前開方式偽造、變造他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且持以申辦行動電話服務而取得前開門號之SIM 卡，並獲取前述利益，足以生損害於真正名義人、各該機關及電信公司所為管理之正確性，且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實不足取，然考量其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王威靈頓達成和解並約定分期賠償，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兼衡其品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又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各該文件，雖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業由被告持交電信公司收執，顯非被告所有，且該等電信

公司並非無正當理由取得者，爰不予宣告沒收；然各該文件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署押，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被告以上開方式列印輸出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業由被告交付電信公司人員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該等電信公司並非無正當理由取得者，亦不予宣告沒收。

㈡又被告所詐得之各該門號SIM卡，雖屬被告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得之財物，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上開門號之SIM卡，各該電信公司本得因遭人冒名申辦而停止提供服務，使原SIM卡失其效用，縱使予以沒收，價值亦屬低微，應無予以沒收之必要，且該SIM卡並未扣案，若宣告沒收，恐造成未來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因申請行動電話服務而取得免付電信服務費及小額付費服務之利益（合計為新臺幣27566元），係被告為前開詐欺得利犯行之所得，而該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謂過苛，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於詐欺得利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黃雅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內容，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所在欄位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1	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見109 年度軍偵字第9 號卷二第82頁）	「申請人簽章」欄	「王威靈頓」之署押1枚
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同意書（見109 年度軍偵字第9號卷二第84頁）	「立同意書人」欄	「王威靈頓」之署押1 枚
3	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見109 年度軍偵字第9 號卷二第86頁）	「申請人簽章」欄	「李慕宣」之署押1 枚
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同意書（見109 年度軍偵字第9號卷二第88頁）	「立同意書人」欄	「李慕宣」之署押1 枚
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見109 年度軍偵字第9 號卷二第522 頁、第526 頁）	「立同意書人」欄、「申請人簽章」欄	「王威靈頓」之署押各1枚（計2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軍偵字第6號

被　　告　張榮祥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榮祥前因偽造文書、偽造貨幣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53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於民國103年3月28日縮刑假釋出監，於105年2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變造國民身分證、變造準私文書、偽造私文書及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變造準私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7年某日，在網路上搜尋下載王威靈頓、李慕宣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電子檔後，再修改變更李慕宣之出生年月日、發證日期及王威靈頓之發證日期後，列印輸出，以此方式變造王威靈頓、李慕宣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足以生損害於王威靈頓、李慕宣、戶政機關及健保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管理之正確性。張榮祥於變造王威靈頓、李慕宣上開證件後，接續前開犯意，分別於107年11月21日、107年12月9日、107年12月20日，未經王威靈頓、李慕宣之授權或同意，即擅自上網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行動電話服務，並在網路申請書上，填寫王威靈頓、李慕宣基本資料，嗣於取得亞太電信、遠傳電信所寄送之申請書、專案同意書及SIM卡後，在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上偽造王威靈頓、李慕宣署押各1枚，而偽造李慕宣、王威靈頓欲申辦行動電話服務之不實私文書，再將該申請書及上開變造之王威靈頓、李慕宣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寄回亞太電信、遠傳電信，向亞太電信、遠傳電信申辦門號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亞太電信、遠傳電信人員陷於錯誤，核發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SIM卡各1枚與張榮祥。嗣張榮祥於上開門號開通後，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透過手機連結網路使用電信公司

APP綁定王威靈頓所申辦之郵局第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慕宣所申辦之郵局第000000000000號帳戶，致李慕宣上開郵局帳戶於107年12月13日、107年12月15日遭扣款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4,000元；王威靈頓上開郵局帳戶於107年12月5日、107年12月10日、107年12月19日遭扣款2,940元、500元、500元之電信服務費，另利用遠傳電信小額付費服務刷卡5,626元購買遊戲點數(另加3,000元違約金)，張榮祥因而獲得免付電信服務費及小額付費服務之利益，足以生損害於王威靈頓、李慕宣、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對於客戶及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嗣王威靈頓、李慕宣發覺其上開郵局帳戶有異常扣款，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威靈頓、李慕萱、亞太電信、遠傳電信訴由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榮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變造告訴人王威靈頓、李慕宣之身分證件後，向亞太電信、遠傳電信冒辦門號後，並以告訴人2人之帳戶扣繳電信費之事實。
2	告訴人王威靈頓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身分證件遭被告變造後向亞太電信、遠傳電信申辦門號之事實。
3	告訴人李慕宣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身分證件遭被告變造後向亞太電信申辦門號之事

（續上頁）

		實。
4	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遠傳電信之員工黃世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冒申遠傳電信門號之事實。
5	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亞太電信之員工陳怡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冒申亞太電信門號之事實。
6	證人即被告胞兄張景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使用證人張景程所有凱基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事實。
7	1.被告偽冒告訴人王威靈頓、李慕宣申辦亞太電信服務偽簽之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變造之李慕宣、王威靈頓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各1份 2.告訴人王威靈頓、李慕宣填寫之冒申聲明書各1份	證明被告變造告訴人王威靈頓、李慕宣之身分證件後，向亞太電信冒辦門號之事實。
8	1.被告偽冒告訴人王威靈頓申辦遠傳電信服務偽簽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門號0000000000)、變造之	證明被告偽造告訴人王威靈頓之身分證件後，向遠傳電信冒辦門號之事實。

（續上頁）

	王威靈頓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各1份 2.告訴人王威靈頓填寫之遠傳-未申請門號聲明/申辦門號切結/證號自建解除控管申請書1份	
9	亞太電信提供之正本調閱申請單（告訴人李慕宣）及所附資料	證明告訴人李慕宣遭被告偽冒申請亞太電信門號之事實。
10	告訴人李慕萱遭冒申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單1份	證明被告利用告訴人李慕宣遭冒名申辦之亞太電信門號購買遊戲點數及其郵局帳戶遭扣款1萬5,000元之事實。
11	智冠點數儲值紀錄資料1份	證明被告以冒名申辦之亞太電信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購買遊戲點數之事實。
12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108年5月9日北富銀大同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被告帳戶（帳號第380168000000號）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出售點數所得款項匯入左列帳戶之事實。

（續上頁）

	1份 2.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24日凱銀集作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張景程帳戶（帳號第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 份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13日渣打商銀字第1080011892號函暨張景程帳戶（帳號第00000000000043號）交易明細表1 份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 年5 月3 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張景程帳戶（帳號第062505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 份	
13	遠傳電信提出之冒申門號名單1份	證明被告冒用告訴人王威靈頓名義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及欠款8,626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榮祥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被告變造

上開證件後而行使，其變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變造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藉以冒名開戶，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斷。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2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分論併罰。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被告詐得價值2萬7,566元之電信服務利益，乃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檢察官　　鄭世揚

所犯法條：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